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地震、海啸除外条款
(利宝)(备-工程)[2011](附)11 号

地震、海啸除外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由于地震、海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

费率调整：

增加本条款后，计算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的费率时，不再计入主险费率表中的地震、海啸调整因子。